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 0205 执恢 173 号
申请执行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
被执行人	刘彩霞、方军
案外人	邹瑞治、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
拟发放金额	10265.42 元、70036.96 元
事由	本案评估房产石嘴山市惠农区南大街 367 号房屋欠付采 暖费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